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三路 139 号 A 座 4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薛彦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27,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2%。本次出席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向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控股股东陈卫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用《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海国用（2011 转）第 5362 号】，《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63083 号、263099 号】作为本次授信的抵押物。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27,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2200 万元的新一期综合授信，公司股东陈卫、薛晓峰、梁靖和朱浩春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27,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考虑到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北京博电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单项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陆佰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本公司及股东薛晓峰同意为北京博电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融资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并办理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27,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